## 花蓮縣政府 環境綠美化苗木申請單

申請人(.	單位)基本資料 【請確實填寫,以利籍	筝核】	申請日期		]日
申請人		聯系	聯絡人		
(單位)		(職	(職稱)		
通訊地址			聯絡		_
74 M45 CS 21			電話		_
申請原因	環境綠美化用 ※选林補植所需者請勿申請				
綠美化栽植 地點(擇一選)		簡單示意圖			
	□地號 (個人)				
	/bit / 公古 \				
	<ul><li>鄉(鎮) 段 地號</li><li>※ 請檢附栽植基地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</li></ul>	<u> </u>			
	影本及身分證影本,土地所有權應與				
	申請人相符。				
	1 28 2 14 14				
	□其他地點(社區、學校) ※請出具公函				
		(標明長	(標明長寬、配置苗木種類、相關建築物)		
<b>注意事項</b> (請詳閱)					
一、申請程序:詳填本申請單,以親送、郵寄至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農村景觀科(花蓮市府前路					
17 號,聯絡電話 03-8227171#505、506) 或經由鄉鎮市公所轉送申請。					
二、除情況特殊採逐案審查者外,縣內各機關學校、社區團體數量以100株為限,一般民眾數					
量以20株為限,且每年度只得申請乙次。本府受理申請後,依苗圃育苗情形、剩餘苗木數					
量核配,不另行通知,受理日期109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月31日止,請務必於期限					
內辦理,凡有逾期或本府苗木種類數量配撥用罄後則不再受理。					
三、申請人收取核配公文後,請於期限內先與本府南埔苗圃(03-8423992)連絡並 <u>自行攜帶環保容器</u> 提領。					
		上田、110	心亚纤壮林丛	- 回 41 七 瓜 11	1任廿十
	不定期派員前往申請者輔導(抽測)綠美化, 者,申請人同意花蓮縣政府依照育苗成本,		_		1種 由 而
	盡事宜請依「花蓮縣政府環境綠美化苗木	. ,			

我已充分了解並同意本申請單內容簽章處:\_\_\_\_\_

收文條碼